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壢簡字第305號

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被告 穎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明智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假扣押之執行，以假扣押之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例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扣押，其程序即為終結。在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之情形，尚未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係屬本案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如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僅得提起請求排除本案強制執行程序異議之訴，對於業已終結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殊無許其再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排除之餘地（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222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57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查扣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動產中，其

01 中動產附表編號2、3、4、7、20及20之動產(下爭系爭動產)
02 為原告所有，原告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撤銷系爭執
03 行事件對於系爭動產之查封程序。

04 (二)惟查，系爭執行程序就系爭動產之假扣押執行，業經被告於
05 民國111年8月13日，以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5753號支付命
06 令為執行名義，將系爭動產聲請為終局執行，並經本院以11
07 1年度司執字第812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有
08 系爭執行事件及111年度司執字第812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09 事件卷宗在卷可參，則上開假扣押標的之系爭動產，既已交
10 付終局執行事件執行，而脫離假扣押之處置，假扣押執行程
11 序業已終結，而原告於112年1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
12 112年度補字第38號)，客觀上顯然已無「任何足以撤銷之假
13 扣押執行程序」存在。從而，原告於系爭動產之假扣押執行
14 程序終結以後，始對被告提起異議之訴，因其所欲撤銷之標
15 的(系爭執行程序)並不存在，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揆
16 諸首開說明，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終結後」，就被告提起
17 第三人異議之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黃建霖